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中交〔2018〕127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违规逾期公示行为的通报

各招投标从业单位：

2018年1月3日开标的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第二次），从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到公示中标候选人之日超过30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的规定。

虽然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该项目招标人中山市黄圃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广州市恒茂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在其中负有直接责任，现对其予以通报批评。请各位招标人、招标代理以此为戒，对评标结果公示工作予以高度重视。

特此通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印发